附件3：

首都科技创新券工作流程示意图

1．线上领取

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通过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查看创新券政策、服务事项，填写申报表，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近两年财务报表、社保证明、纳税记录、信用中国信用报告及承诺函后点击领取创新券。申领的创新券须在15日内完成科研活动登记，逾期自动作废。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https://www.most.gov.cn/dfkj/bj/zxdt/202210/t20221014_182935.html)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https://www.most.gov.cn/dfkj/bj/zxdt/202210/t20221014_182935.html)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https://www.most.gov.cn/dfkj/bj/zxdt/202210/t20221014_182935.html)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https://www.most.gov.cn/dfkj/bj/zxdt/202210/t20221014_182935.html)

。

2．线下沟通

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与开放单位进行线下沟通，开放单位审核确认企业资质及项目情况符合创新券支持范围，可以开展项目合作后，填写审核表，并签订合同。

3．登记确认

开放单位登录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填写项目信息，并提交合同、审核表等附件材料，确认创新券的使用。已登记科研活动的创新券有效期最长为3个月，逾期自动作废。

4．项目执行

根据合同要求，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与开放单位线下开展项目合作，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5．兑现申请

项目执行完成后，开放单位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提交项目成效、项目完成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及附件。并提交创新券兑现评审申请。创新券服务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开放单位须通过指定网站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现，逾期自动作废。

7．资金拨付

创新券兑现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向开放单位兑现拨付创新券资金。

8.结束

6．组织评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兑现评审，形成兑现评审结果，并对结果进行公示。